

※取締保護區私地或國有土地無證攤販法令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7.06.25.北市法一字第097316188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6月25日

主旨：關於 貴局函詢取締保護區私地或國有土地無證攤販法令適用疑義乙案，本會意見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97年 6月18日北市警行字第 09742365201號函。

二、查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係經本市議會通過並經本府公布之法規，性質上為地方制度法第25條所稱之自治條例，依本法第26條、行政罰法第 2條、第 4條規定，自治條例得規定限制或停止營業之處分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第 2條、第 5條規定，市場以外攤販應先申請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，經核發後始得營業，未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自不得營業，灼然至明；因此無證攤販無論於保護區土地或國有土地上營業， 貴局均得依同規則第 4條第 2款加以取締，作出命其停業之行政處分並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得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 2項規定，以間接強制之怠金方式為之，本會94年 3月14日北市法一字（貴局誤植為法二）第 09430242600號函釋亦同此旨；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2項第 3款規定，併請留意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備註：說明三之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」已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